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2455)

公司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 16 號
電 話：(03)419-2969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告附註	10 ~ 51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 3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3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44 ~ 51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2 ~ 6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255 號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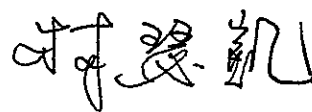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林瑟凱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全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92,480	33	\$ 1,309,352	32	\$ 1,113,108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165	1	13,332	-	4,4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36,945	6	326,098	8	413,72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780	-	2,930	-	2,459	-
130X	存貨	六(四)	284,826	7	301,933	8	374,099	9
1410	預付款項		33,855	1	29,978	1	31,7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70,051</u>	<u>48</u>	<u>1,983,623</u>	<u>49</u>	<u>1,939,604</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1,850,638	47	1,876,493	47	1,501,141	37
1780	無形資產		267	-	405	-	7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9,352	1	55,256	1	99,93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六)(九)	148,628	4	126,968	3	476,297	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28,885</u>	<u>52</u>	<u>2,059,122</u>	<u>51</u>	<u>2,078,136</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3,898,936</u>	<u>100</u>	<u>\$ 4,042,745</u>	<u>100</u>	<u>\$ 4,017,740</u>	<u>100</u>

(續次頁)


 全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71,605	5	\$	165,873	4	\$	208,81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31,602	3		138,251	4		163,708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65,869	2		51,005	1		54,37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4,618	-		5,223	-		76,03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3,694	10		360,352	9		502,935	13
長期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	-		-	-		54,000	1
其他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473	-		951	-		857	-
2XXX	負債總計			374,167	10		361,303	9		557,792	14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465,412	63		2,465,412	61		2,226,036	55
3140	預收股本			-	-		-	-		1,211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56,012	4		575,132	14		774,245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72,683	4		126,531	3		75,22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730,662	19		514,367	13		551,864	1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	-		(168,634)	(4)
3XXX	權益總計			3,524,769	90		3,681,442	91		3,459,948	86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98,936	100	\$	4,042,745	100	\$	4,017,740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懋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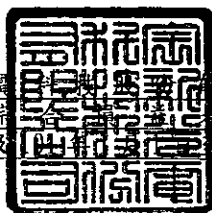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2,150,393	100	\$	2,248,5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五)(十六)	(1,446,343)	(67)	(1,490,308)	(66)
5900 營業毛利			704,050	33		758,214	34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2,050)	(1)	(10,423)	(1)
6200 管理費用		(75,879)	(4)	(77,21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288)	(4)	(102,07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3,217)	(9)	(189,709)	(9)
6900 營業利益			520,833	24		568,505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673	-		16,4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5,260	1	(25,204)	(1)	
7050 財務成本			-	-	(1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933	1	(8,892)	-		
7900 稅前淨利			552,766	25		559,61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92,054)	(4)	(98,084)	(5)
8200 本期淨利		\$	460,712	21	\$	461,529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九)	(\$	1,243)	-	(\$	86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211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 額		(\$	1,032)	-	(\$	86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59,680	21	\$	460,661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		1.87	\$		1.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		1.86	\$		1.88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
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 普通 股本	預收 股本	本 資 本	本 公 積	保 積	留 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2,226,036	\$ 1,211	\$ 771,545	\$ 2,700	\$ 75,226	\$ 551,864	\$ 168,634	\$ 3,459,94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十三)	-	-	-	-	51,305	(51,30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46,853)	-	(446,853)	
現金股利	223,427	-	(223,427)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	461,529	-	461,529	
101年度淨利	-	-	-	-	-	(868)	-	(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15,949	(1,211)	22,992	-	-	-	-	37,73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1,322	-	-	-	168,63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465,412	\$ -	\$ 571,110	\$ 4,022	\$ 126,531	\$ 514,367	\$ 168,634	\$ 3,681,442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2,465,412	\$ -	\$ 571,110	\$ 4,022	\$ 126,531	\$ 514,367	\$ -	\$ 3,681,44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十三)	-	-	-	-	46,152	(46,152)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7,233)	-	(616,353)	
現金股利	-	-	(419,120)	-	-	460,712	-	460,712	
102年度淨利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2)	-	(1,03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465,412	\$ -	\$ 151,990	\$ 4,022	\$ 172,683	\$ 730,662	\$ -	\$ 3,524,769	

註1：董監酬勞\$13,853及員工紅利\$36,940業已於民國100年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2,461及員工紅利\$33,229業已於民國101年之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有限公司
現
民國 102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2,766	\$ 559,6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 214,284	225,914
攤銷費用	348	433
利息費用	-	122
利息收入	(6,035)	(6,3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82)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 -	1,32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62)	5,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833)	(8,911)
應收帳款	89,153	87,626
其他應收款	150	(471)
存貨	17,107	72,166
預付款項	(3,877)	1,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732	(42,943)
其他應付款	3,748	3,928
其他流動負債	(605)	1,1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6,074	900,781
收取之利息	6,035	6,345
支付之利息	-	(212)
支付之所得稅	(51,553)	(56,6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0,556	850,2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862)	(109,7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96
取得無形資產	(210)	(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667)	(172,356)
預付投資款增加	(59,2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937)	(282,0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126,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68,634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	37,7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616,353)	(446,8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6,353)	(366,4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2	(5,4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872)	196,2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9,352	1,113,1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2,480	\$ 1,309,352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鍾金凌



一、公司沿革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設立於民國 85 年 11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買賣光電半導體磊晶片產品及光電元件產品等。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24 日經奉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說明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

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7 年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

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

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光電半導體磊晶片及光電元件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9,352。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84,826。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預付退休金之帳面金額為 \$2,784。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司認列之預付退休金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55 及 \$48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4	\$ 416	\$ 43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68,894	805,736	401,505
定期存款	523,232	503,200	711,169
合計	<u>\$ 1,292,480</u>	<u>\$ 1,309,352</u>	<u>\$ 1,113,10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73	\$ 9,573	\$ 9,573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73)	(9,573)	(9,573)
合計	<u>\$ -</u>	<u>\$ -</u>	<u>\$ -</u>

本公司評估持有之權益投資-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已長久大幅下跌，故已全額認列減損。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37,525	\$ 327,888	\$ 415,514
減：備抵呆帳	(580)	(1,790)	(1,790)
	<u>\$ 236,945</u>	<u>\$ 326,098</u>	<u>\$ 413,724</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9,544	\$ 9,734	\$ 60,079
31-90天	1,911	3,465	7,999
91-180天	169	-	1,249
181天以上	915	-	241
	<u>\$ 12,539</u>	<u>\$ 13,199</u>	<u>\$ 69,568</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80、\$1,790 及 \$1,790。

(2) 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皆係群組評估產生之減損，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	\$ 1,790	\$ 1,79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210)	-
12月31日	<u>\$ 580</u>	<u>\$ 1,790</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8,314	(\$ 2,905)	\$ 95,409
在製品	45,007	(430)	44,577
製成品	186,524	(41,684)	144,840
合計	<u>\$ 329,845</u>	<u>(\$ 45,019)</u>	<u>\$ 284,82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8,804	(\$ 2,905)	\$ 95,899
在製品	32,461	(430)	32,031
製成品	215,687	(41,684)	174,003
合計	<u>\$ 346,952</u>	<u>(\$ 45,019)</u>	<u>\$ 301,933</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9,234	(\$ 5,141)	\$ 104,093
在製品	32,122	(169)	31,953
製成品	279,762	(41,709)	238,053
合計	<u>\$ 421,118</u>	<u>(\$ 47,019)</u>	<u>\$ 374,09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46,343	\$ 1,491,065
回升利益	-	(2,000)
其他	-	1,243
	<u>\$ 1,446,343</u>	<u>\$ 1,490,308</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存貨回升利益主係出售已提列跌價損失之產品，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141,004	\$ 655,690	\$2,338,029	\$ 21,750	\$209,537	\$3,366,0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38,717)	(1,032,763)	(20,173)	(97,864)	(1,489,517)
	<u>\$141,004</u>	<u>\$ 316,973</u>	<u>\$1,305,266</u>	<u>\$ 1,577</u>	<u>\$111,673</u>	<u>\$1,876,493</u>
102年度						
1月1日	\$141,004	\$ 316,973	\$1,305,266	\$ 1,577	\$111,673	\$1,876,493
增添	-	-	-	-	114,465	114,465
重分類	-	195,859	69,711	215	(191,821)	73,964
折舊費用	-	(37,617)	(166,534)	(842)	(9,291)	(214,284)
12月31日	<u>\$141,004</u>	<u>\$ 475,215</u>	<u>\$1,208,443</u>	<u>\$ 950</u>	<u>\$ 25,026</u>	<u>\$1,850,63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141,004	\$ 851,549	\$2,407,740	\$ 21,965	\$132,148	\$3,554,4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76,334)	(1,199,297)	(21,015)	(107,122)	(1,703,768)
	<u>\$141,004</u>	<u>\$ 475,215</u>	<u>\$1,208,443</u>	<u>\$ 950</u>	<u>\$ 25,026</u>	<u>\$1,850,63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141,004	\$ 574,962	\$1,899,747	\$ 21,160	\$128,949	\$2,765,8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1,631)	(872,208)	(18,291)	(82,551)	(1,264,681)
	<u>\$141,004</u>	<u>\$ 283,331</u>	<u>\$1,027,539</u>	<u>\$ 2,869</u>	<u>\$ 46,398</u>	<u>\$1,501,141</u>
101年度						
1月1日	\$141,004	\$ 283,331	\$1,027,539	\$ 2,869	\$ 46,398	\$1,501,141
增添	-	-	-	-	80,463	80,463
處分	-	-	(14)	-	-	(14)
重分類	-	80,728	439,374	590	125	520,817
折舊費用	-	(47,086)	(161,633)	(1,882)	(15,313)	(225,914)
12月31日	<u>\$141,004</u>	<u>\$ 316,973</u>	<u>\$1,305,266</u>	<u>\$ 1,577</u>	<u>\$111,673</u>	<u>\$1,876,49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141,004	\$ 655,690	\$2,338,029	\$ 21,750	\$209,537	\$3,366,0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38,717)	(1,032,763)	(20,173)	(97,864)	(1,489,517)
	<u>\$141,004</u>	<u>\$ 316,973</u>	<u>\$1,305,266</u>	<u>\$ 1,577</u>	<u>\$111,673</u>	<u>\$1,876,493</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係建物，按 50~60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	\$ 86,579	\$ 122,921	\$ 471,947
預付投資款	59,200	-	-
預付退休金	2,784	3,931	4,235
其他	65	116	115
	<u>\$ 148,628</u>	<u>\$ 126,968</u>	<u>\$ 476,297</u>

(七)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86,817	\$ 79,725	\$ 76,925
應付設備款	13,452	23,849	53,144
其他	31,333	34,677	33,639
	<u>\$ 131,602</u>	<u>\$ 138,251</u>	<u>\$ 163,708</u>

(八) 長期借款(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註)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擔保銀行借款(聯貸)	民國102年9月前	1.75%	請詳附註八	\$ 126,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分期償還			(72,000)
				<u>\$ 54,000</u>

註：利率按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Reuters Telerate)之 90 天期次級貨幣市場之定盤利率(fixing rate)加碼 0.80%計算，浮動計息。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與華南商業銀行、兆豐銀行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以上為共同主辦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項目為新台幣中期擔保放款，主要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暨其相關附屬設備及充實營運週轉金，合約內容摘要如下：

1. 授信項目、額度及期限：

- (1) 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於額度\$700,000 內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使用，授信期間自合約簽約日起屆滿 3 個月之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且自合約簽約日起屆滿 3 個月之日起算至屆滿一年六個月之日止為動用期間，屆滿未動用之額度自動取消，不得再行動用。
- (2) 乙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於\$300,000 內得循環動用並自合約簽約日起屆滿 3 個月之日起算至屆滿 3 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一期，計分 5 期平均遞減授信額度，授信期間自合約簽約日起屆滿 3 個月之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2. 擔保：本公司應提供坐落於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 16 號之平鎮廠全部土地、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備及於合約簽定前既有之於民國 96 年 10 月以後購入之新機器設備暨其相關附屬設備以及於本授信案下購置之無塵室及機器設備暨其相關附屬設備，為授信之擔保。

3. 本金償還：

- (1) 甲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期間屆滿之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 3 個月一期，計分 14 期平均清償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 (2) 乙項授信：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各該筆借款。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桃園縣政府來函同意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已達支應目前勞工未來退休金之用，桃園縣政府同意本公司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一年。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292)	(\$ 8,980)	(\$ 8,5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076</u>	<u>12,911</u>	<u>12,787</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 資產	<u>\$ 2,784</u>	<u>\$ 3,931</u>	<u>\$ 4,235</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80)	(\$ 8,552)
利息成本	(146)	(141)
精算損益	(1,166)	(736)
前期服務成本	-	44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0,292)</u>	<u>(\$ 8,980)</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911	\$ 12,78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2	256
精算損益	(77)	(13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076</u>	<u>\$ 12,911</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146	\$ 14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2)	(256)
前期服務成本	-	(449)
其他收入	<u>(\$ 96)</u>	<u>(\$ 564)</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1,243)</u>	<u>(\$ 868)</u>
累積金額	<u>(\$ 2,111)</u>	<u>(\$ 868)</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65 及 \$124。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875%	1.625%	2.0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0%	2.500%	2.5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民國 10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92)	(\$ 8,9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076	12,911
計畫剩餘	\$ 2,784	\$ 3,93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644)	(\$ 73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77)	(\$ 132)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592 及\$5,329。

(十)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仟股)	期間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02.12	4,000	5年	2年之服務	0%	0%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14	2,000	5年	2年之服務	0%	0%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18	6,000	5年	2年之服務	0%	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1.1.17	4,265	NA	立即既得	NA	NA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95	\$ 26.18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595)	24.41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0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42.90 元。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為 \$29.5~\$33.7，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1.12~1.22 年。

5. 本公司以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為認股基準日，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相關作業，將本公司買回股份 4,265 仟股，買回金額 \$168,634，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平均買回價格 \$39.54 元。

6. 本公司於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02.12	41.1	41.1	62.46%	3.84年	0.00%	2.16%	19.8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1.14	43.4	43.4	50.52%	3.92年	0.00%	2.62%	18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2.18	46.5	46.5	50.52%	3.85年	0.00%	2.46%	19.06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民國 102 年度無此情形)

	101 年 度
權益交割	\$ 1,322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600,000，分為 260,000 仟股(內含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465,41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	246,541,224	222,603,568
資本公積轉增資	-	22,342,656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	1,595,000
12月31日	246,541,224	246,541,22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共發行新股 22,343 仟股，計\$223,427，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並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3. 庫藏股(民國 102 年度無此情形)

(1) 民國 101 年度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收 回 原 因	101 年 度			期 末 股 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265,000	-	(4,265,000)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計 4,265 仟股，帳面金額 \$168,634，並以 101 年 1 月 17 日為基準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經股東會通過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案，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董監酬勞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劃，故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3,171 及 \$33,22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439 及\$12,461。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為\$446,853(每股 2 元)。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股利\$197,233(每股 0.8 元)，另以資本公積分派現金\$419,120(每股 1.7 元)。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十一。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5,399	(\$ 25,1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82
其他損失	(141)	(154)
合計	<u>\$ 25,260</u>	<u>(\$ 25,204)</u>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6,617	\$ 63,736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008,391	990,935
員工福利費用	202,267	200,8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14,284	225,91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48	433
其他	187,653	198,14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629,560</u>	<u>\$ 1,680,017</u>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費用	\$ 176,350	\$ 176,803
員工認股權	-	1,322
勞健保費用	10,956	9,247
退休金費用	5,592	5,329
其他用人費用	9,369	8,157
	<u>\$ 202,267</u>	<u>\$ 200,858</u>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6,485	\$ 51,6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		
低估數	(68)	1,66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6,417</u>	<u>53,30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25,637	44,776
所得稅費用	<u>\$ 92,054</u>	<u>\$ 98,08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211)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93,970	\$ 95,132
所得稅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592 (882)
影響數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1,813	1,4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8)	1,669
免稅得稅影響數	(24,253)	675
所得稅費用	\$ 92,054	\$ 98,084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發貨倉存貨視					
同已銷售毛利	\$ 3,740	\$ 284	\$ -	\$ -	\$ 4,024
其他	1,022	(842)	-	-	180
投資抵減	50,494	(25,346)	-	-	25,148
小計	\$ 55,256	(\$ 25,904)	\$ -	\$ -	\$ 29,3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財稅差	(\$ 951)	\$ 267	\$ 211	\$ -	(\$ 473)
小計	(\$ 951)	\$ 267	\$ 211	\$ -	(\$ 473)
合計	\$ 54,305	(\$ 25,637)	\$ 211	\$ -	\$ 28,879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發貨倉存貨視					
同已銷售毛利	\$ 9,438	(\$ 5,698)	\$ -	\$ -	\$ 3,740
其他	1,353	(331)	-	-	1,022
投資抵減	89,147	(38,653)	-	-	50,494
小計	<u>\$ 99,938</u>	<u>(\$ 44,682)</u>	<u>\$ -</u>	<u>\$ -</u>	<u>\$ 55,2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財稅差	(\$ 857)	(\$ 94)	\$ -	\$ -	(\$ 951)
小計	<u>(\$ 857)</u>	<u>(\$ 94)</u>	<u>\$ -</u>	<u>\$ -</u>	<u>(\$ 951)</u>
合計	<u>\$ 99,081</u>	<u>(\$ 44,776)</u>	<u>\$ -</u>	<u>\$ -</u>	<u>\$ 54,305</u>

4. 本公司依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1)購置設備或技術	<u>\$ 25,148</u>	<u>\$ -</u>	103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1)購置設備或技術	\$ 43,395	\$ -	103
(2)研究發展支出	7,099	-	102
	<u>\$ 50,494</u>	<u>\$ -</u>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1)購置設備或技術	\$ 56,545	\$ -	103
(2)研究發展支出	32,602	-	102
	<u>\$ 89,147</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4,929</u>	<u>\$ 95,293</u>	<u>\$ 105,698</u>

6. 本公司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得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免稅產品為化合物半導體晶片產品。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730,662	\$ 514,367	\$ 551,864

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1,053、\$6,846 及 \$5,127，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24%，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時之稅額扣抵稅額比率預計為 4.25%。

(十八) 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0,712	246,541	\$ 1.8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60,712	246,5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68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0,712	248,228	\$ 1.86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1,529	244,866	\$ 1.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61,529	244,8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8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1,529	245,954	\$ 1.88

(十九)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14,465	\$ 80,4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849	53,14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452)	(23,849)
本期支付現金	<u>\$ 124,862</u>	<u>\$ 109,75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812	\$ 34,659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308	311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計	<u>\$ 32,120</u>	<u>\$ 34,970</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並無提供擔保，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1年1月1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6,972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83,331	"
辦公設備	155	"
機器設備	366,680	"
其他設備	1,663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請詳十二(四)之說明。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747	\$ 140,009	\$ 675,225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約為\$56,10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u>102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6,071	
現金股利	443,774	1.8

另以資本公積分派現金\$49,308，每股股利 0.2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65	65	116	116
合計	<u>\$ 65</u>	<u>\$ 65</u>	<u>\$ 116</u>	<u>\$ 116</u>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 1,231	\$ 1,231	\$ 1,212	\$ 1,212
合計	<u>\$ 1,231</u>	<u>\$ 1,231</u>	<u>\$ 1,212</u>	<u>\$ 1,212</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15	115
合計	<u>\$ 115</u>	<u>\$ 115</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26,000	\$ 126,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55	1,055
合計	<u>\$ 127,055</u>	<u>\$ 127,055</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054	29.81	\$ 478,5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97	29.81	\$ 142,999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249	29.04	\$ 558,9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11	29.04	\$ 139,711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794	30.28	\$ 538,8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96	30.28	\$ 142,195

B.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86	\$ 4,7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30	\$ 1,430
101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90	\$ 5,5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97	\$ 1,397

價格風險

不適用。

利率風險

不適用。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依客戶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評估信用品質良好，已逾期未減損及已減損金融資產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各部門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並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個月至		
	1個月以下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33,728	\$ 37,877	\$ -
其他應付款	51,560	80,042	-
其他流動負債	4,618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個月至		
	1個月以下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78,664	\$ 87,209	\$ -
其他應付款	23,884	114,367	-
其他流動負債	5,223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個月至		
	1個月以下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68,481	\$ 140,335	\$ -
其他應付款	36,877	126,831	-
其他流動負債	4,037	72,000	-
長期借款	-	-	54,000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不適用。

(四)其他/或有事項

本公司透過台灣東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升公司)之推介向英屬維京群島商 Tosho Asset Management consultant Ltd.(以下簡稱 TOSHO 公司)購買東升四大外幣轉存基金，金額為美金 130 萬。TOSHO 公司因故未能依約履行投資及返還本公司投資款，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告訴並取得東升公司之負責人提供之一定資產抵押設定作為擔保，另取得該負責人所開立美金 130 萬元之本票供雙重擔保，如未依約支付時，本公司得有權利就已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優先處置之，償還金額不足之部分則由連帶債務人負責。東升公司民國 100 年度僅償還 \$1,520，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0 年度就餘額全數提列損失 \$38,262(帳列什項支出)。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止，東升公司合計已償還 \$10,750，本公司並就收回款項認列什項收入。本案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對東升公司與 TOSHO 公司負責人分別處 3 年 6 個月與 6 個月有期徒刑，因檢察官及東升公司、TOSHO 公司負責人均有上訴，刻正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全新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一倍強科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529	\$ -		公允價值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轉投資大陸之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集中於光電半導體磊晶片及元件之生產及銷售，尚無其他重要產品及勞務之劃分。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80,551	\$ 2,028,885	\$ 1,246,369	\$ 2,059,122
美國	891,789	-	783,367	-
其他	378,053	-	218,786	-
合計	<u>\$ 2,150,393</u>	<u>\$ 2,028,885</u>	<u>\$ 2,248,522</u>	<u>\$ 2,059,122</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102年度		客戶名稱	101年度	
	銷貨淨額	%		銷貨淨額	%
甲公司	\$ 680,233	32	甲公司	\$ 984,530	44
乙公司	478,356	22	乙公司	490,902	22
丙公司	322,995	15	丙公司	226,149	10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本公司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3,108	\$ -	\$1,113,1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
應收票據	4,421	-	4,421	
應收帳款	413,724	-	413,724	
其他應收款	2,459	-	2,459	
存貨	374,099	-	374,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8,914	(48,914)	-	(4)
預付款項	31,793	-	31,793	
流動資產合計	<u>1,988,518</u>	<u>(48,914)</u>	<u>1,939,604</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3,088	(471,947)	1,501,141	(5)
無形資產	760	-	7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637	50,301	99,938	(2)(3)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56	471,141	476,297	(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28,641</u>	<u>49,495</u>	<u>2,078,136</u>	
資產總計	<u>\$ 4,017,159</u>	<u>\$ 581</u>	<u>\$4,017,740</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08,816	\$ -	\$ 208,816	
其他應付款	161,393	2,315	163,708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54,374	-	54,374	
其他流動負債	76,037	-	76,037	
流動負債合計	500,620	2,315	502,93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4,000	-	54,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57	857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000	857	54,857	
負債總計	554,620	3,172	557,792	
權益				
股本				
普通股	2,226,036	-	2,226,036	
預收股本	1,211	-	1,211	
資本公積	774,245	-	774,24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5,226	-	75,226	
未分配盈餘	554,455	(2,591)	551,864	(2)(3)
庫藏股票	(168,634)	-	(168,634)	
權益總計	3,462,539	(2,591)	3,459,9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17,159	\$ 581	\$ 4,017,740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惟該標的於以前年度已提足減損，帳面金額為零，因此不影響保留盈餘。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 \$2,315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93，並調減保留盈餘 \$1,922。

(3)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預付退休金 \$806 及保留盈餘 \$669 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

(4)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8,914，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49,77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 \$857。

(5)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固定資產淨額 \$471,947，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471,947。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9,352	\$ -	\$ 1,309,3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
應收票據	13,332	-	13,332	
應收帳款	326,098	-	326,098	
其他應收款	2,930	-	2,930	
存貨	301,933	-	301,93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822	(12,822)	-	(4)
預付款項	29,978	-	29,978	
流動資產合計	<u>1,996,445</u>	<u>(12,822)</u>	<u>1,983,623</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9,414	(122,921)	1,876,493	(5)
無形資產	405	-	4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953	14,303	55,256	(2)(3)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08	121,260	126,968	(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46,480</u>	<u>12,642</u>	<u>2,059,122</u>	
資產總計	<u>\$ 4,042,925</u>	<u>(\$ 180)</u>	<u>\$ 4,042,745</u>	
<u>流動負債</u>				
應付帳款	\$ 165,873	\$ -	\$ 165,873	
其他應付款	135,936	2,315	138,251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51,005	-	51,005	
其他流動負債	5,223	-	5,223	
流動負債合計	<u>358,037</u>	<u>2,315</u>	<u>360,352</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51	951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951</u>	<u>951</u>	
負債總計	<u>358,037</u>	<u>3,266</u>	<u>361,303</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465,412	-	2,465,412	
資本公積	575,132	-	575,13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6,531	-	126,531	
未分配盈餘	517,813	(3,446)	514,367	(2)(3)
權益總計	3,684,888	(3,446)	3,681,4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42,925	(\$ 180)	\$ 4,042,745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248,522	\$ -	\$ 2,248,522	
營業成本	(1,490,308)	-	(1,490,308)	
營業毛利	758,214	-	758,21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0,423)	-	(10,423)	
管理費用	(77,224)	13	(77,211)	(3)
研發費用	(102,075)	-	(102,075)	
營業利益	568,492	13	568,5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6,433	-	16,4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04)	-	(25,204)	
財務成本	(121)	-	(121)	
稅前淨利	559,600	13	559,613	
所得稅費用	(98,084)	-	(98,084)	
本期淨利	461,516	13	461,529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868)	(868)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1,516	(\$ 855)	\$ 460,661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依民國 100 年

12月22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惟該標的於以前年度已提足減損，帳面金額為零，因此不影響保留盈餘。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其他應付款\$2,315、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393及調減保留盈餘\$1,922。

(3)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預付退休金\$1,661及保留盈餘\$66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37。另於民國101年度損益表調減營業費用\$13及認列「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868（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4)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2,822、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3,773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951。

(5)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固定資產淨額\$122,921，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122,921。

6.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54		
活期及支票存款							
— 台幣存款					543,667		
— 外幣存款							
		USD	7,461仟元		222,361	匯率	29.81
		JPY	7,688仟元		2,182	匯率	0.2839
		HKD	178仟元		684	匯率	3.84
定期存款					523,232		
					<u>\$ 1,292,480</u>		

(以下空白)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L-021	\$ 76,284	
0-144	45,053	
0-174	31,712	
0-022	20,970	
L-007	19,886	
L-023	11,571	
其 他	32,049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u>237,525</u>	
減：備抵呆帳	(<u>580</u>)	
	<u>\$ 236,945</u>	

(以下空白)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98,314	\$ 102,588	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45,007	64,90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186,524	239,993	採逐項比較法計價
	329,845	\$ 407,48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5,019)		
	\$ 284,826		

(以下空白)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 註
成本							
土地	\$ 141,004	\$ -	\$ -	-	\$ 141,004	無	
房屋及建築	655,690	-	-	195,859	851,549	"	
機器設備	2,338,029	-	-	69,711	2,407,740	"	
辦公設備	21,750	-	-	215	21,965	"	
其他	209,537	114,465	(33)	(191,821)	132,148	"	
	<u>3,366,010</u>	<u>\$ 114,465</u>	<u>(\$ 33)</u>	<u>\$ 73,964</u>	<u>3,554,40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38,717)	(\$ 37,617)	\$ -	-	(376,334)		
機器設備	(1,032,763)	(166,534)	-	-	(1,199,297)		
辦公設備	(20,173)	(842)	-	-	(21,015)		
其他	(97,864)	(9,291)	33	-	(107,122)		
	<u>(1,489,517)</u>	<u>(\$ 214,284)</u>	<u>\$ 33</u>	<u>-</u>	<u>(1,703,768)</u>		
	<u>\$ 1,876,493</u>				<u>\$ 1,850,638</u>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 商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PW004	\$ 87,031	
AF001	40,808	
PG004	11,657	
	11,075	
其他	21,034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u>\$ 171,605</u>	

(以下空白)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營業收入							
	化合物半導體成品及其他項目	224,658(片)		\$	2,183,157		
	減：銷貨退回			(2,207)		
	減：銷貨折讓			(30,557)		
				\$	<u>2,150,393</u>		

(以下空白)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98,804		
加：本期進貨			1,048,024		
減：期末原物料		(98,314)		
出售原料成本		(1,632)		
轉列費用		(38,491)		
本期耗用原料			1,008,391		
直接人工			15,275		
製造費用			418,788		
製造成本			1,442,454		
加：期初在製品			32,461		
減：期末在製品		(45,007)		
製成品成本			1,429,908		
加：期初製成品			215,687		
減：期末製成品		(186,524)		
轉列費用		(14,360)		
本期產銷成本			1,444,711		
加：出售原料成本			1,632		
本期營業成本		\$	1,446,343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舊				\$	179,654		
薪資支出					109,200		
水電瓦斯費					44,945		
修繕費					30,790		
間接材料					23,815		
其他					30,384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418,788		

(以下空白)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53,796			
勞務費				4,882			
其他費用				17,201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	
				<u>\$ 75,879</u>		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舊				\$	33,205		
研發材料					28,791		
薪資費用					16,229		
樣品費用					14,053		
其他費用					3,010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	95,288		

(以下空白)